

臺南市108學年度推動本土語文沉浸式教學工作坊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臺南市108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
貳、辦理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各校推動沉浸式本土語文教學的實務經驗分享，增強教師推動沉浸式教學的知能。
- 二、透過教育現場的經驗分享，活絡教師對於本土語言教育的推動與實踐。
- 三、透過沉浸式本土語文教學的推展，有效整合各類資源，喚醒教師對本土語言的重視並將影響力拓展至家庭及社區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南區永華國小、新化區大新國小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實務專題講座。
- 二、教學案例與教材教法分享。
- 三、依教學設計分享教學資源及媒材製作。

伍、辦理日期地點：

- 一、日期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
 1. 第一場：108年09月19日（四）08:00~17:00(溪南場永華國小)
 2. 第二場：108年09月20日（五）08:00~17:00(溪北場大新國小)
 - (二)成果分享：108年11月22日（五）08:30~15:30(大新國小)
- 二、地點：
 - (一)研習地點：南區永華國小、新化區大新國小
 - (二)成果分享地點：新化區大新國小（研習代號：232411）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各公私立擔任本土教育之教師及行政人員（含幼兒園）。
- 二、有申請本土教育經費補助的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務必派員參加。
- 三、各國中小(含幼兒園)推動本土教育之教師。
- 四、對沉浸式本土語文教學推動有興趣之教師(含幼兒園)。
- 五、國教輔導團本土語輔導員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請至臺南市教師學習護照網報名，成果分享場次，大新國小研習代號：232411。

捌、研習課程：兼顧導向學術研究成果及現場實務推動需要兩方面

日期	時間	講題	主持（講）人	研習地點
9 月 19 日 (四)	08:00—08:30	報到	永華團隊	永 華 國 小
	08:40—09:00	本市本土語言教育政策	教育局	
	09:00—10:30	客語歌謠在沉浸式教學之經驗分享	臺北市長春國小 教師左春香	
	10:30—10:40	食點心	永華團隊	
	10:40—12:10	客語歌謠在沉浸式教學之實務創作	臺北市長春國小	

108學年度臺南市推動本土語文沉浸式教學師資培訓研習計畫課程表（第一場）				
日期	時間	講題	主持（講）人	研習地點
			教師左春香	
	12:10—13:30	食畫、睡當畫	永華團隊	
	13:40—15:10	閩語歌謠在沉浸式教學之經驗分享	臺北市長春國小 教師左春香	
	15:10—15:20	下畫茶	永華團隊	
	15:20—16:50	閩語歌謠在沉浸式教學之實務創作	臺北市長春國小 教師左春香	
	16:50—17:00	綜合座談	教育局	

108學年度臺南市推動本土語文沉浸式教學師資培訓研習計畫課程表（第二場）				
日期	時間	講題	主持（講）人	研習地點
9 月 20 日 (五)	08:00—08:30	報到	大新團隊	大 新 國 小
	08:40—09:00	本市本土語言教育政策	教育局	
	09:00—10:30	本土語童詩及詩畫創作在沉浸式教學之實務分享	劉惠蓉老師	
	10:30—10:40	食點心	大新團隊	
	10:40—12:10	本土語童詩及詩畫創作在沉浸式教學之實務分享	劉惠蓉老師	
	12:10—13:30	食畫、睡當畫	大新團隊	
	13:40—15:10	本土語童詩及詩畫創作在沉浸式教學之實務創作與指導	劉惠蓉老師	
	15:10—15:20	下畫茶	大新團隊	
	15:20—16:50	本土語童詩及詩畫創作在沉浸式教學之實務創作與指導	劉惠蓉老師	
	16:50—17:00	綜合座談	教育局	

108學年度臺南市推動本土語文沉浸式教學教學成果發表課程表			
日期	108年11月22日(五)	地點	大新國小
時間	講題	主持（講）人	講師
08:30—09:00	報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大新團隊	
09:00—09:20	本市本土語言教育政策	教育局	
09:20—10:10	本土語沉浸教學分享(1)	新橋國小	王友美老師
10:20—11:10	本土語沉浸教學分享(2)	德南國小	楊艾涵主任
11:20—12:10	本土語沉浸教學分享(3)	麻豆幼兒園	呂崙園長
12:10—13:30	吃畫、睡當畫	大新團隊	
13:30—14:20	本土語沉浸教學分享(4)	民德國中	劉和純主任
14:30—15:20	本土語沉浸教學分享(5)	善化國中	柳佩好主任
15:20—15: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	

玖、研習時數：參加沉浸式教學研習計畫課程，每場次核予7小時研習時數；成果發表課程核發5小時研習時數。

拾、經費：臺南市108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支應。

拾壹、差假：參與研習之人員請各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（及課務排代），並確實掌握研習人員出勤狀況。

拾貳、獎勵：本案研習活動之辦理學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業規定」辦理獎勵。

拾參、預期效益：透過教育現場的經驗分享，活絡教師對於本土語言教育的推動與實踐。

拾肆、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。